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5年泌阳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勘察、  
设计费项目A包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泌阳县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勘 察 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发 包 人：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勘 察 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2025年泌阳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勘察、设计费项目A包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驻马店市泌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项目简介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铜山乡、象河乡、泰山庙镇3个乡镇项目地质勘察和物探、测量等工作；项目建设规模5万亩，计划投资约为13112万元。

##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勘察人提供包括项目区基本土地情况、建筑物标等勘察人所需的勘察资料。

##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时间及份数

服务内容：按照设计单位要求完成5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前期大型建筑物的现场地质勘察工作，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其他成果依采购人要求具体执行。

提交文件：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格式的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电子版(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报告等文件)。

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等。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费服务为：10455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其他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8.2 勘察人按要求完成相关勘察工作，项目批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服务费的95%，剩余尾款待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7天内支付完毕。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无。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物探等工作。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

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勘察服务费；否则，勘察人有权推迟勘察工作相应阶段服务工作，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并支付 1000/天 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1000元/天。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协调、配合地方项目乡镇、村委的勘察环境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勘察人责任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等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 勘察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2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安全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服务费的 50%。同时，经鉴定确因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其它安全和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勘察人其他应承担的责任。

9.2.3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勘察服务费 1000元/天。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发包人、设计单位设计阶段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地质勘察和物探、测量等工作，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9.2.6 项目负责人为：高志超，证书名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34101011。如勘察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勘察服务费的10%。如因勘察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按照9.2.4规定赔偿发包人。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勘察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勘察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勘察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勘察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发包人3份，勘察人2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7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服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刚正

日期: 2025年4月08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飞

日期: 2025年4月08日